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6 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转让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72.78%股权、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股权。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3 年 5 月 2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其中股权类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手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九龙火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属于九龙发电分公司的相关资产产权正在办理变更到该公司名下的过程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